

债券代码：188091.SH
债券代码：188532.SH

债券简称：21 扬州 01
债券简称：21 扬州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扬州 01；债券代码：188091.SH）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扬州 02；债券代码：18853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21 扬州 01”和“21 扬州 0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进行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年初，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共有 9 位，分别为叶善祥、潘涵、戚磊、徐飞、范小平、徐文忠、吴坚平、陈军和康爱红，公司原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叶善祥	男	董事长
潘涵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戚磊	男	副董事长
徐飞	男	职工董事
范小平	女	外部董事
徐文忠	男	外部董事
吴坚平	男	外部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陈军	男	外部董事
康爱红	女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曾任职务	类型	日期
戚磊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4 月
张思忠	董事长	担任	2023 年 5 月
叶善祥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5 月
范小平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 年 9 月

依据 2023 年 4 月 3 日扬州市监察委员会处分决定书，已开除戚磊所有职务，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也一并免除。

2023 年 5 月，叶善祥同志退休，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叶善祥变更为张思忠，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扬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文件《关于范小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扬国资〔2023〕110 号）：范小平同志不再担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张思忠	男	董事长	2023.04-2026.04
潘涵	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2025.05
徐飞	男	职工董事	2021.12-2024.04
徐文忠	男	外部董事	2021.12-2024.12
吴坚平	男	外部董事	2021.12-2024.12
陈军	男	外部董事	2021.12-2024.12
康爱红	女	外部董事	2022.10-2024.12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思忠，男，1972年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扬州市财政局科员，扬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副主任、培训中心主任，扬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扬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扬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扬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对范小平任免事项的工商变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为正常人事变动。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21 扬州 01”和“21 扬州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限
350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